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一项关于现金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公司已在2024年10月22日的临2024027号《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目前对该交易标的调查分析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交易事项有待进一步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协商及内部论证,各方尚未签署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氯诺昔康和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氯诺昔康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氯诺昔康

剂型:注射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氯诺昔康适用于在不适合口服用药的情况下对成人急性轻度至中度疼痛进行短期对症治疗的药物。注射用氯诺昔康最早由Nycomed Austria GmbH(现为Takeda国际制药之子公司)研发,于1997年在欧盟(丹麦)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注射用氯诺昔康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69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注射用氯诺昔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20万元。

二、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5mg(按C13H21NO3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最早由Glaxo Wellcome UK Ltd研发,于2000年9月在英国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9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8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注射用氯诺昔康、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产品的注册批准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李男行先生。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昌欣投资持有公司21.6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昌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昌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昌欣投资。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男行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昌欣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65%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春波先生变更为李男行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昌欣投资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李春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昌欣投资60.00%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男行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男行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昌欣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6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春波先生变更为李男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昌欣投资。

昌欣投资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李春波先生简历如下:1959年生,男,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昌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昌制药厂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

受让方李男行先生简历如下:1986年生,男,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在美国塔尔萨大学和史蒂文森理工学院学习,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22年5月起兼任公司市场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9日,李春波先生与李男行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李春波)将其持有的昌欣投资60.00%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李男行)。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昌欣投资持有公司21.6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昌欣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昌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春波先生变更为李男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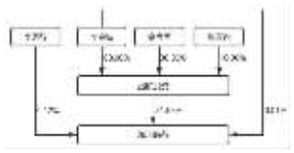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本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顺利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已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准备工作,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条件,项目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安排。2024年10月28日,装置经投料试生产后已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标志着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一次开车成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总投资10.5亿元。以诚志永清为实施主体,利用诚志永清现有预留空地(15亩)及公辅配套,采用国际行业先进DAVY/DOW联合开发的第二代丙烯铑法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以自产丙烯为原料,结合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合成气、氢气生产辛醇。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实现辛醇装置中间交接,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生产流程已全线打通,安全顺利投产,产出合格产品。

二、项目顺利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诚志股份2.0”版发展战略的首期收益项目,随着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有效延长了公司自产丙烯的产业链,降低了市场对基础化工原材料供应商的制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持。待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和诚志永清的辛醇总产能将增加到45万吨/年,将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产能释放需要时间,从顺利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设备调试、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

2、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下跌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新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的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5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西部矿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04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蔡曙光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马明德先生,独立董事黄大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请问截至2024年三季度,锂资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三季度末,锂资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基本持平。

2. 请问锂资源公司的分红已经到账了吗?上市公司分了多少钱?体现在业绩报表的哪一项?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锂资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10亿元,公司持有的27%股权对应的分红款为2.7亿元,目前已收到1.35亿元。2022年至今,锂资源公司累计分红45亿元,27%股权对应的分红款为12.15亿元。公司对锂资源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分红款不在公司业绩报表体现。

3. 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请问一致行动人主要指的是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致行动人主要指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请问玉龙铜矿三期目前进展如何?是否已经开始进行前期的设计了?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玉龙铜业目前已完成《三期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13项项目核准前置报告编制并取得评审意见书,其他手续正在按计划推进,待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玉龙铜矿将开展三期改扩建项目。

5. 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新投资三季度进入费司的十大股东行列,请问国新投资除了投资费司股权之外,是否有对费司的经营进行帮扶指导?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新投资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6. 请问费司对于铜价未来趋势怎么判断的?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终端需求来看,光伏、风电、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及交通工具轻量化等是扩大有色金属消费的增长点,国家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大量铜等矿产资源作支撑。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对有色金属消费降幅放缓,对铜等大宗金属的需求有望企稳。公司对铜价走势持乐观态度。

7. 请问2024年前三季度找矿探矿成果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开展矿山深边部地质找矿新增铅锌矿资源量130万吨,新增铁矿石资源量1700万吨。

8. 请问费司期货套保业务三季度盈亏情况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按照年度生产计划以及风控要求,合理使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工作,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9. 西豫公司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进展如何,正式投产后,预计一年可以贡献多少营收和利润?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西豫公司已更名为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西矿稀贵金属已于2024年10月10日成功投料试生产,预计达产后每年贡献营收近百亿,利润因受市场加工空间等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测。

10. 西部铜业多金属选矿技改工程目前进展如何,正式投产后,预计一年可以贡献多少营收和利润?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西部铜业多金属选矿技改工程已于10月20日投料试车,达产后预计铅锌金属量增加至约4万吨/年,贡献营收约6亿元,利润因受市场价格影响难以准确预测。

11. 费司的整体税率为何增加了?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矿山缴纳的资源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2.公司规划十四五末达到千万吨级铁矿石生产规模,请问是否可以如期实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公司持有的铁矿探矿权尚未取得采矿权。公司将持续推动矿权办理工作,加快扩大铁矿生产规模。

13. 费司目前享受到哪些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所属所有矿山均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政策。其中玉龙铜业根据藏政发[2022]11号文件中第五条第1款:“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3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在优惠税率15%的基础上减免6%的地方分享部分,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请问公司今年是否还有什么大额计提项目?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提质增效项目及提高数智化装备水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5. 请问费司账面现金流比较高,今年是否会加大分红力度?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共分红16次,累计分红83.41亿元,分红率超50%,均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是沪深两市保持长期稳定分红的上市公司之一,彰显出公司稳定的成长性与内在投资价值,也增强了投资者长期持股的信心。公司会结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根据盈利情况、资本支出计划及偿债计划合理安排分红计划。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6. 费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还有哪些?哪些项目明年可以投产?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10月青海西矿稀贵金属公司、西部铜业铅锌选矿系统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正在推进双利矿业露转地改扩建项目建设,预计2025年末投料试车。

17. 费司内部是否有制定市值管理的规划或考核标准?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得到了众多机构认可,公司机构持股占比已逐步提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反路演、参加机构策略会、现场或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向市场宣传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值。

18. 费司铁矿石业务是盈利还是亏损?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9月末,公司铁矿石业务均实现盈利。

19. 费公司2022年受让青海东台锂资源公司股权资产,从目前碳酸锂价格及锂资源公司经营业绩看,明显高价收购,请问费公司有没有考虑在今年对该笔股权投资资产做资产减值计提?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青海东台锂资源公司已累计分红45亿元,27%股权对应的分红12.15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青海东台锂资源公司已实现归母净利润33,987万元。公司对东台锂资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20. 费司是否有计划处理掉一些低效、盈利性差的资产?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公司提质增效项目及提高数智化装备水平计划进行装备更新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1. 请问上市公司目前与西宁特钢之间是否还有交易?截至2024年三季度,交易额有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西宁特钢及其子公司存在铁精粉、钢球等关联交易,截至三季度末,交易额为15亿元。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在奇星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生产金丹丸的基础上,增加在生产车间“制造二部二区”包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奇星药业在原“委托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金丹丸(国药准字B20020525),委托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委托生产车间: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制造四部、南村前处理车间、星洲制造部,委托生产线:丸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在生产车间“制造二部二区”包装,委托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生产金丹丸的基础上增加在生产车间“制造二部二区”包装,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2	烽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30	全天	2024/10/30	2024/10/31

●调整前转股价格:22.5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2.55元/股

●“烽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68)。

一、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7,49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1,014,098股回购价格为11.74元/股,13,400股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4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2.54元/股;

K1=-1,014,098÷1,185,491,856=-0.0855%,A1=11.74元/股;

K2=-13,400÷1,185,491,856=-0.0011%,A2=12.36元/股;

P1=(22.54元/股-11.74元/股*0.0855%-12.36元/股*0.0011%)/(1-0.0855%-0.0011%)=22.5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烽火转债”自2024年10月30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3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解除质押、冻结及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本次权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6,105,150,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为76,636,000股,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

●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40,009,200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及标记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前述股份分别被湖南蔡勐科技有限公司等竞买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40,009,200股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海新所持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	146,114,350	29.80%	106,105,150	21.64%

二、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鉴于新海新所持有的40,009,200股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冻结及标记因股份过户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及标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海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27.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剩余持股数量	106,105,150
剩余持股比例	2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63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3%

2、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海新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40,00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27.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剩余持股数量	106,105,150
剩余持股比例	21.6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6,105,150
剩余被标记股份数量	76,636,0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及解除质押、冻结及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堃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北辰世纪中心A座153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16%)于2024年9月25